

证券代码：400218

证券简称：新纺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破产清算情况

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或“法院”）（2024）豫 13 破申 1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受理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二、公司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依法配合南阳中院和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各项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公司将全力配合重整工作的推进，配合管理人与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协商沟通，引入重整投资人，争取早日由清算转入重整，通过重整解决公司债务和经营等各类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广大债权人、股东、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被注销的风险；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存在终止转让的风险。

2.为了维护债权人、股东、职工及公司利益，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管理人、债权人、股东、职工等沟通相关事宜，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官网刊登的公告内容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